

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中外文期刊分級標準

104.03.23 院務會議通過
105.03.2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08.3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本院教師評量要點，訂定本院中外文期刊分級標準。

第二條 本院外文期刊分級，依 Washington and Lee University Law Journal Ranking、SSCI、SCI 五年內之影響指數（impact factor）排序，於所屬領域曾排名前 30% 者，為第一級；排名前 30% 至 50% 者，為第二級；其餘外文期刊為第三級。

前項第一級及第二級期刊，為外文優良期刊。其他經院務會議認可得等同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。

第三條 中文期刊分級如下：

- 一、 第一級：交大法學評論。
- 二、 第二級：TSSCI 正式名單所收錄期刊、月旦法學雜誌、月旦民商法、月旦財經法、台灣法學雜誌、智慧財產權月刊。
- 三、 第三級：其餘有審稿制度之中文期刊。

第四條 本分級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105.03.23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將 Asia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期刊列為第一級外文期刊。